

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隶属于塔河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地、县有关乡村振兴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乡村振兴战略，负责指导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调查研究、统筹协调、检查指导全县乡村振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组织编制全县乡村振兴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做好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负责管理中央、省、地和县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初步方案，复审乡村振兴项目立项，备案，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资金项目检查指导，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资金绩效评价和资金项目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有关信息工作，负责统计汇总各单位乡村振兴典型等工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检查指导和考核工作；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人身意外保险和脱贫户防返贫保险工作，“雨露计划”补助、省内外务工补助和脱贫人口公益岗补助的发放工作；做好行业部门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落实的监督指导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对基层反馈的问题及时协调行业部门解决，防止出现返贫致贫隐患；组织指导全县乡村振兴有关培训工作，对脱贫人口和乡（镇）乡村振兴专管专干人员开展从业技能和能力素质培训，提升脱贫人口就业服务能力；

配合组织部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工作；负责对脱贫攻坚时期使用扶贫专项资金建设的项目和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的项目的运行运转情况每年开展一次排查，逐一建立项目档案，列清项目问题清单，查清查实问题症结，以调查报告形式呈报县委、县政府；及时督导开展项目建后管理的问题整改，保证资产不流失；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龙江民居建设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承担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发展绿色产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绿色产业和中药材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绿色食品、中药材产业基地项目审查、论证工作，对全县相关产业开发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负责受理全县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初审、申报认证、续展工作；负责为县内从事绿色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各种信息和开拓市场服务，积极为外来企业参与绿色食品、中药材产业开发创造条件；协助企业搞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绿色食品和中药材的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负责协助企业推介产品，组织企业参加各种经济贸易洽谈和展销活动，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指导并监督企业按绿色食品、中药材产业的各项标准和规程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负责绿色食品、中药材产业的生产者、经营者及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提升管理水平；承担县委、县政府和省、地、县乡村振兴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办公室、党办、财务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24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24个。实有人员13人，其中：在职人员11人，离退休人员2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第二部分 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3.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9.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农林水支出	3384.3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0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23.56	本年支出合计	3423.5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423.56	支出总计	3423.56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23.56	3423.56	342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农业农村局	3423.56	3423.56	342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11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3423.56	3423.56	342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23.56	169.69	3253.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	15.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2	15.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2	15.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84.39	130.52	3253.8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45.63	130.52	115.11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52	130.52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0.60	0.00	20.6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51	0.00	16.51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38.76	0.00	3138.7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138.76	0.00	3138.7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	14.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	14.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	14.01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23.56	一、本年支出	3423.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23.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9.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3384.3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0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423.56	支出总计	3423.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23.56	169.69	155.74	13.95	325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	15.52	15.5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2	15.52	15.5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2	15.52	15.5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4	9.64	9.6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	9.64	9.6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4	9.64	9.64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84.39	130.52	116.57	13.95	3253.87
21301	农业农村	245.63	130.52	116.57	13.95	115.11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52	130.52	116.57	13.95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00	0.00	0.00	0.00	8.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0.60	0.00	0.00	0.00	20.6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51	0.00	0.00	0.00	16.51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00	0.00	0.00	0.00	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00	0.00	0.00	0.00	6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38.76	0.00	0.00	0.00	3138.7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138.76	0.00	0.00	0.00	313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1	14.01	14.0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1	14.01	14.0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1	14.01	14.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71	155.75	13.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21	155.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65	51.6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0.73	50.73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92	0.9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03	55.03	0.00
3010201	津补贴	52.12	52.1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91	2.91	0.00
30103	奖金	8.30	8.30	0.00
3010301	奖金	8.30	8.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2	15.5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7	9.6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64	9.6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3	0.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1.0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4	0.54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49	0.4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1	14.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	0.00	13.96
30201	办公费	0.60	0.00	0.6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7	邮电费	0.56	0.00	0.56
3020701	邮电费	0.56	0.00	0.56
30208	取暖费	1.10	0.00	1.1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10	0.00	1.10
30211	差旅费	3.26	0.00	3.26
30214	租赁费	0.22	0.00	0.22
30216	培训费	1.54	0.00	1.54
30228	工会经费	2.06	0.00	2.06
30229	福利费	2.57	0.00	2.57
3022901	福利费	2.57	0.00	2.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0.54	0.00
30302	退休费	0.54	0.5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54	0.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53.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0
30201	办公费	4.00
30206	电费	0.50
3020602	专用电费	0.5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0.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32
310	资本性支出	2963.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9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9.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387.00
31006	大型修缮	56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2.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253.87	3253.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理“两品一标”认证费用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大球盖菇、松杉灵芝试验推广 项目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地区拨付资金-2022年度《大兴 安岭地区支持寒地生物产业高质量 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奖励资金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16.51	1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中药材品种种子、种苗试验种 植项目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中药材综合示范园维护费和管理 费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参加各类展会费用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 奖励金和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管理 费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塔乡兴[2022]10号—2022年农 村建档立卡帮扶户家庭60周岁以 上人口和残疾人口生活补贴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20.60	2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中药材示范县和种子种苗基地 项目审核费用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脱贫户监测户小额人身 保险和防返贫保险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9.76	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中药材种植补贴资金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乡村振兴办公运行经费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黑财指（农）（2023）34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1585.00	15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黑财指（农）（2023）78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塔河县绿色产品产业发展中心	1477.00	14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1	参加各类展会费用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00	通过组织参加展览会、会议论坛、洽谈对接、推广销售等形式全面展示我县绿色食品产业优势,为企业开拓市场和销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等于	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展会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年	20.00
							质量指标	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定性	增强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等知名度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2	2023年中药材种植补贴资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0.00	为提高中药材种植户种植积极性,使中药材补贴政策具有连续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等于	5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材种植户数量	大于等于	50	户	20.00
							质量指标	中药材标准化种植	定性	逐步稳定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药材种植积极性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药材种植户满意	大于等于	90	%	10.00
3	中药材品种种子、种苗试验种植项目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00	通过开展中药材品种种子、种苗试验种植工作,为中药材种植户拓宽种植范围,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等于	6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品种数量	大于等于	2	种	20.00
							质量指标	试验成果合格率	大于等于	85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效果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4	大球盖菇、松杉灵芝试验推广项目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00	通过开展大球盖菇、松杉灵芝试验种植工作,为种养殖户拓宽养殖范围,提高养殖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等于	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等于	2	个	20.00
							质量指标	调整产业结构	定性	增强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效果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5	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奖励金和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00	为了扩大产业规模,进一步调动生产企业开展认证工作积极性,增加绿色有机、生态食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等于	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企业或合作社	大于等于	3	个	20.0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逐步稳定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影响力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6	办理“两品一标”认证费用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00	为推动我县“两品一标”认证工作的健康发展,完善“两品一标”体系建设,拓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等于	6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2	个	20.0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逐步稳定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影响力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7	中药材示范县和种子种苗基地项目审核费用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00	中药材示范县和种子种苗基地项目相关申报材料验收材料印刷装订送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等于	3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	20.0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逐步稳定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药材种植积极性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8	中药材综合示范园维护费和管理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7.00	为保障塔河县中药材示范园和展厅正常运行维护。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等于	7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等于	1	个	20.00
							质量指标	中药材标准化种植	定性	增强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服务能力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9	地区拨付资金-2022年度《大兴安岭地区支持寒地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6.51	为将《大兴安岭地区支持寒地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落实落细，更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等于	17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等于	3	个	20.00
							质量指标	中药材标准化种植	定性	增强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影响力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10	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管理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0.00	用于支付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前期招标代理费、监理费、控制价、设计费、勘界费、竣工结算审核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小于等于	6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27	个	2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	大于等于	751	人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11	2023年乡村振兴办公运行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7.00	脱贫巩固目前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工作时效长，工作量大，覆盖全县，2023年继续将全面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小于等于	7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27	个	2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住环境	定性	增强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群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12	塔乡兴[2022]10号—2022年农村建档立卡帮扶家庭60周岁以上人口和残疾人口生活补贴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0.6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效防范建档立卡帮扶户致贫返贫现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等于	21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标准享受补贴	等于	515	人	20.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执行率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脱贫户返贫	定性	逐步稳定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13	2023年脱贫户监测户小额人身保险和防返贫保险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9.76	稳定实现巩固脱贫攻坚目标，加大防返贫力度，提高脱贫人口抗风险能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等于	1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小于等于	751	人	20.00
							质量指标	脱贫人口参保率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人口抗风险能力	定性	增强	/	20.00

第三部分 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收入总预算3423.5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3247.61万元，增长1845.75%，主要原因是：变更单位职能，承担乡村振兴相关项目，收入预算资金增加。支出总预算3423.56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3247.61万元，增长（1845.75%，主要原因是变更单位职能，承担乡村振兴相关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收入预算3423.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23.56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支出预算342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69万元，占4.96%；项目支出3253.87万元，占95.04%。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423.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23.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423.5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64万元，农林水支出3384.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47.61万元，增长1845.75%，主要原因是变更单位职能，承担乡村振兴相关项目，收入支出预算资金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69万元，项目支出3253.87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6万元，增长19.75%，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总额增加，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5万元，增长40.73%，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总额增加，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130.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22.14万元，增长20.43%，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项) 20.6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0.6万元, 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变更单位职能后, 新增项目。

(六)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业生产发展(项) 16.51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6.51万元, 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七)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2.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 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八)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68.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43.22万元, 增长174.41%, 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九) 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3138.76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138.76万元, 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变更单位职能后, 新增项目。

(十)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14.01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03万元, 增长27.6%, 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总额增加, 核定基数增加, 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 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9.71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55.75万元, 公用经费13.96万元。

(一) 工资福利支出(类) 基本工资(款) 51.6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5.49万元, 增长11.89%, 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二) 工资福利支出(类) 津贴补贴(款) 55.03万元, 比上

年预算增加14.05万元，增长34.29%，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8.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3万元，增长120.16%，主要原因是奖金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5.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8万元，增长25.7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缴费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9.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8万元，增长69.9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缴费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9万元，增长134.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单位需要交纳失业保险，缴费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4.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6万元，增长34.0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缴费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3.4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定额经费。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定额经费。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5.66%，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中药材示范园内展

厅取暖费。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9万元，增长6.19%，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0.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15.79%，主要原因是增加非税系统租赁费。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9万元，增长23.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培训费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2.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9万元，增长23.35%，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工会经费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2.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9万元，增长23.56%，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福利费增加。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万元，下降67.07%，主要原因是退休医疗保险不缴费，所以退休费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253.87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较多，办公费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电费预算金额没变。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参加各类展会项目差旅费。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燃料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增加。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万元,增长1566.67%,主要原因是中药材综合示范园维护费和管理费用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6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万元,增长475%,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增加,委托业务费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款)2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增加。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176.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32万元,增长3246.4%,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增加。

(十)资本性支出(类)房屋建筑物购建(款)19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增加。

(十一)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16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增加。

(十二)资本性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138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8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增加。

(十三)资本性支出(类)大型修缮(款)5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增加。

(十四)资本性支出(类)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款)502.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2.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增加。

(十五)资本性支出(类)其他资本性支出(款)1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项目增加。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业务发生。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业务发生。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业务发生。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业务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业务发生。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881.9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821.95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6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固定资产金额92.02万元，其中：房屋140.88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683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15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7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金额3253.8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

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反映政府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